

表 3.2.19 燃料燃燒排放源分類統計範疇 – 運輸

排放源	範疇定義
1.A.3 運輸	所有運輸活動燃料燃燒之排放。
1.A.3.a. 空運	包括起飛與著陸國內空運（服務業、私人、農業等）的排放，不包括 1.A.3.e 機場陸地運輸之排放，而且也不包括機場固定燃燒源的排放。
1.A.3.a.ii. 國內航空	在一個國家內，所有國內客運、貨運起飛與著陸的各種機型燃料使用之排放。
1.A.3.b. 公路運輸	包括所有因公路交通工具燃料使用之燃燒、逸散之排放，在公路行駛的農用交通工具亦包括在內。
1.A.3.c. 鐵路	包括貨運、客運路線的鐵路運輸排放。
1.A.3.d. 水運	包括螺旋槳水上工具，如水翼船等的排放。
1.A.3.d.ii. 國內水運	除了魚釣及國際海運外，所有國內水上交通工具的排放。
1.A.3.e. 其他運輸	包括管線運輸、機場及港口的地面活動、及除 1.A.4.c、1.A.2 以外之道路外活動等之所有剩餘運輸活動的燃燒排放。軍事運輸應屬於 1.A.5。